**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
（成发改工高〔2013〕122号）

各区（市）县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市级有关单位：  
　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高技〔2013〕10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为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动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，加快高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于2013年组织实施煤炭、电力、建筑、建材行业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专项。现就做好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  
**一、**请你们根据《通知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高技〔2013〕148号文件（见《通知》附件）精神，对照专项支持重点和专项申报的有关要求，按照专项示范工程表（见发改办高技〔2013〕148号附件1）开展项目的筛选、审核和上报工作，组织符合专项项目示范目标、研发及产业化内容及技术指标、节能减排目标要求，注册地为本区（市）县的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发改办高技〔2013〕148号附件2）和填写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（见发改办高技〔2013〕148号附件3），对须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协调申报单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环保、土地、规划、节能评估等相关建设条件，对资金申请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进行认真核实，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**二、**请于2013年3月1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、项目简介和基本情况表、项目的备案材料（分别装订，一式7份，附电子版），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委（联系人：吕颖61881533、吴小冬61881531）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附件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高技〔2013〕104号）（略）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3年2月17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1578103d2fe6d92b65b3b71e0f48223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1578103d2fe6d92b65b3b71e0f48223bdfb.html" \t "_blank)